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3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止,於本校(https://www.pyjh.cy.edu.tw/nss/p/index)、嘉義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表:

甄選類別	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生物	1		排定之課	13 學年度 早表聘用 週 9 節)	1、擇優備取若干名。 2、若核定員額不足或代 課原因消滅,應不予
代課教師	數學	1	鐘點支給 (每節 378 元)	依本校1 排定之課 (暫定每	•	聘任或即無條件解 聘。
	視覺藝術	1		排定之課	13 學年度 R表聘用 週 15 節)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不得聘任為教師等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各科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檢具相關證明)。
 - (一)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甄選】。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甄選;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或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三)大學以上畢業。【可報考第3次甄選】。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 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 (一) 第 1 次報名: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第 2 次報名:

113年07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三)第3次報名:

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1: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西區雙園街 280 號 電話:05-2374673 轉 161)。

三、報名方式及審查流程: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 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報考人簽章,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詳填各欄位及簽章切結各項切結事項,並黏貼個人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二、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5. 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得免附則不予通知),及個人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 (四)發給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 (一)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 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 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空調、昇降設備、廁所等),如身心障礙應考人 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 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1 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 (二)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 (三)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 二、甄選地點:視報名情形,安排於本校教室、會議室等地點辦理(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方式:

- (一) 口試(40%):每人5分鐘為原則,含個人教學檔案、實務經歷、得獎紀錄等。
- (二) 試教(60%):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如下表)。

甄選類別	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範圍	備註
代課教師	生物	1		不限版本	單元自訂
	數學	1	鐘點支給 (每節 378)	不限版本	單元自訂
	視覺藝術	1		不限版本	單元自訂

(三) 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75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事宜,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年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逾聘期起日或學校同意報到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條不得聘任期間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pyjh.cy.edu.tw)「園中公布欄」。
- 四、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2374673 轉 161;電子郵件信箱 jingsyue@mail.edu.tw。
- 五、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提前離職時,將自備取人員內擇優依序聘任,候聘期限至113年9月30日前通知,如經通知未限期回覆則逕依序通知其他備取人員遞補。
- 六、代理、代課教師應恪遵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 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 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 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本簡章經 113 年 07 月 1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學年度第	_次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信	呆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	· 查話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中挂岩木	□試 教(分數	<u>(</u>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分數	· · ·)				
	□總成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立北	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 ,	次代課教師甄	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應試科目	:	編號	:	
姓名		性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		(1吋)
師資培	育學校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及系所)				
教師證書	文號及類科(領	(域):			
聯絡電話	()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經歷					
教學專長					
應試需求					
報名程序	項	目內容			審核簽章
1 報名表件(1吋相片)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		歷證件等證明	文件』	三、影本	
3 免收報名費					
4 發給准考	證				

切結內容:

- 1.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 有不實應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3.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 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4.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5.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結人	:	(簽	章)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口試試教		• •	教室 處安排)				
備註	至唱 應 催 以 應 工、 應 工、 應 工、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應 工 。 而 五 。	室次應員間如完未將查依有	文報到手 月者不得 住考 證 及名人數	應試。 及身分證交 調整。 ,由甄試委	予			